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

项目编号/包号： ZC-FW-2628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FW-2628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
- 3.项目预算金额：244.726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4.7261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多行业 节水效能评测 与潜力堪鉴	244.72612	1	通过对 60 家用水单位开展实地调查、数据采集和现状分析，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节水诊断公益服务技术指南》要求，产出 60 册“一户一策”诊断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cxzbb@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55523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楼地上部分21层

联系方式：胡工 15110193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151101939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户：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胡工； 联系电话：151101939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楼地上部分 21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28	投标文件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2	商务部分 (14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共9分。</p> <p>注：</p> <p>1) 已完成时间指在上述时间范围内；</p> <p>2)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p>3) 类似项目指：节水诊断调查或节水诊断分析等</p>
3		拟投入团队人员	5	<p>(1)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人及以上，得5分；</p> <p>(2)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人，得3分；</p> <p>(3) 拟投入团队成员没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分。</p>
4	技术部分 (76分)	整体服务方案	36	<p>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要求的：①用水单位节水诊断调查、②节水诊断分析、③出具“一户一策”诊断报告；以上三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思路、技术实施方案，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6分，缺项一项扣12分，内</p>

				容有缺陷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①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5		项目进度计划	10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 10 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7 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 3 分； 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或未提供总体计划要求，得 0 分。
6		拟投入设备	10	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调研设备，可行性强，得 10 分。 提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调研设备，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提供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调研设备，可行性欠缺，得 3 分。 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	10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够有利保障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合理，得 10 分；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够较有利保障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较合理，得 7 分；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能够较有利保障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较合理，得 3 分；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利于保障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不合理，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10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符合本项目质量要求、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科学但不适用本项目，得 3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不合理，没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北京市作为特大型城市和首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人均水资源量远低于国际公认的严重缺水标准，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紧迫而艰巨。近年来，北京市持续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推进，加强谋篇布局、构建节水体系，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节水责任，加强节水联动、推动重点行业节水行动，加强示范引领、挖掘节水潜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节水意识，加强资金投入、激发节水积极性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北京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和水利部工作部署，针对北京市 60 个用水单位进行节水诊断调查；基于诊断调查结果分析用水单位节水潜力、提出节水改造建议，并“一户一策”对每户受诊单位出具节水诊断报告，帮助用水单位精准把脉节水短板，协助深挖节水潜力，激发节水内生动力，指导用好节水优惠政策，推动节水改造和用水设施设备更新，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

#### ★（二）标的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 标的内容：

通过对 60 家用水单位开展实地调查、数据采集和现状分析，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节水诊断公益服务技术指南》要求，产出 60 册“一户一策”诊断报告。

##### 2.2 技术要求：

###### 2.2.1 用水单位节水诊断调查

###### 1、诊断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在北京市域内，以北京市水务局“取供用排”协同监管系统中年用水量

在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为基础名录。结合 2025 年已开展项目的初步摸排，已筛选出一批节水积极性较高且有节水诊断公益服务需求的用水单位。单位清单见附件 1。

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建立样本动态调整机制。在正式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前，将逐家与用水单位沟通对接，严格遵循“单位自愿”原则。如在对接过程中确认某单位确实难以参与，将及时启动备用样本予以替换，最终确保至少 60 家单位纳入本次调查范围。

## 2、调查主要内容

北京市水务局“取供用排”系统及相关定额管理，已经完成了宏观、总量、结果性数据的采集与监控。本项目将全面应用市局已发布的 18 个节水行业规范与 44 个行业用水定额作为核心诊断标尺。在用水效率评估、节水管理水平核查等关键环节，严格依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符合性判断，并将实际用水数据与对应行业的用水定额进行精准对标，确保诊断过程有章可循、结论科学可信。

本项目并非重复采集这些数据，而是进行一次从总量到分量、从结果到过程的深化和细化。

深化：从总用水量到分环节用水量

现状局限：水务局系统数据是单位的月度/年度总用水量。

本项目深化：通过调查，将总用水量分解到具体的工艺环节、生产装置和用水单元。精准识别出真正的“用水大户”和效率短板，使节水措施从对整个企业聚焦到对特定环节，实现精准投资。

细化：从“用水量”到“技术-管理”全要素

在分解用水环节的基础上，进一步采集与每个环节效率相关的技术参数和管理状态。

技术维度：采集设备能效如冷却塔的循环浓缩倍数、水处理设备的产水率等，为技术升级与改造提供直接依据。

管理维度：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提供水表二级计量体系及主要用水设备设施单独计量方案；了解用水单位的节水目标设定、考核与激励机制。发现制约技术发挥效能的软瓶颈，提出管理优化建议。

具体开展方式如下。

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查、企业座谈等形式，掌握总体用水情况，分析用水单位供水水源、取用水量以及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分别计量情况。评估用水效率，对照用水定额等标准，测算单位产品水耗指标以及供水管网漏损率、水循环利用率等指标。

诊断重点环节节水水平，针对耗水量大、技术提升空间显著的重点用水环节进行节水潜力和效益分析。分析节水管理水平，对照节水管理相关政策和标准，针对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一户一策”节水建议，研究提出节水潜力挖掘与技术改造实施路径，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改造，指导用水单位系统性提升节水水平。

### 2.2.2 节水诊断分析

#### 1、收集相关资料

系统、全面地收集用水单位的基础资料，是确保节水诊断工作科学、精准的基石。本阶段将围绕用水单位生产经营与水资源利用的全流程，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息采集工作，构建完整的诊断数据基础。具体收集内容涵盖以下八个方面。

##### (1) 用水单位概况

收集用水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组织架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设计产能与实际产量、职工人数、近年产值与经营状况等。同时，关注其已获得的节水相关荣誉、资质认证情况，以初步评估其节水管理基础与整体形象。

##### (2) 生产工艺和装备情况

重点收集与用水密切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关键用水设备与设施清单（含型号、规格、使用年限、设计用水参数等）、主要技术装备水平说明。对于工业企业，需特别关注高耗水工艺环节的技术资料，以准确识别用水关键点。

##### (3) 用水计量和统计情况

全面收集用水单位的计量体系资料，包括水计量器具的详细配备清单如类型、精度、安装位置、检定状态、完整的计量网络图、近年的原始用水统计台账与报表、各级计量表计的读数记录。若已建立用水实时在线监测系统，需收集其系统架构、监测点位布局及历史监测数据。

##### (4) 水资源消费和水量平衡情况

系统收集近三年各类水源如自来水、自备井水、再生水、直取地表水等的取用水量、成本数据及缴费凭证。同时，收集不同用水单元如生产、冷却、洗涤、生活、绿化等的水量分配数据，以及废水排放量、循环用水量、串联用水量等相关数据，为绘制水量平衡图、分析水资源消费结构与利用效率提供核心依据。

##### (5) 主要水效指标情况

收集用水单位内部计算或统计的主要水效指标，特别是单位产品取水量、万元产值取水量、水的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率、管网漏损率等。这些指标是评估其用水效率水平、并与国家、地方或行业先进标准进行对标分析的关键。

#### （6）节水技术应用情况及效果

梳理用水单位已实施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清单，包括技术名称、应用部位、投资额度、实施时间、预期的节水量与实际运行效果验证数据等。此部分信息有助于评估其既往节水投入的有效性，并避免在后续建议中提出重复性措施。

#### （7）节水管理情况

收集用水单位内部与节水相关的管理文件，如节水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规定、用水巡查与维护记录、节水宣传与培训活动记录、用水计划与考核办法、节水目标责任制文件等。这部分资料用于评估其节水管理体系的健全性与执行力。

#### （8）历史报告与相关文件

尽力搜集用水单位过往形成的《水平衡测试报告》《用水审计报告》《节水诊断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中涉及用水的章节等。这些历史文献能提供宝贵的纵向对比数据，揭示其用水状况的动态变化趋势与遗留问题。

## 2、水源配置情况诊断

本阶段旨在系统评估用水单位水源结构的合理性、用水分配的优化潜力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为提出针对性配置优化建议奠定基础。诊断工作将从基础数据核定与潜力分析两个层面展开。

#### （1）水源结构与用水流向精准核定

基于前期收集的用水量月度与年度统计报表、成本报表及水费缴纳凭证等关键资料，系统核定用水单位在统计期内的水源总体构成。通过数据交叉验证与必要的现场抽检，精确核算各类水源如市政自来水、自备井地下水、直取地表水、购入的再生水等的实际取用量，并明确不同水源的成本差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不同水源在各类用水用途如生产工艺、冷却循环系统补水、锅炉补水、办公生活、厂区绿化等间的分配情况，绘制“水源-用途”对应关系图，识别是否存在“高质低用”等不合理配置现象，全面掌握水资源在企业内部的真实流动路径与分配格局。

#### （2）非常规水利用潜力评估与配置优化

依据用水单位提供的水平衡图、用水设施布局图及相关技术说明，参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现场核

查，重点诊断非常规水源如再生水、雨水、冷凝水等的利用现状。诊断内容包括：现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非常规水在实际生产或生活中的应用部位与替代比例、使用的经济性与稳定性分析。同时，紧密结合北京市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规划、本地供给能力与相关鼓励政策，综合分析用水单位在非常规水利用方面存在的障碍与提升潜力。基于诊断结果，为企业量身挖掘可行的非常规水应用场景如冷却系统补水、道路洒扫、绿化灌溉、特定生产工艺等，并从技术可行性、经济性及政策符合性等维度，提出“一户一策”的水源结构优化与非常规水替代方案，引导企业逐步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实现水源配置的多元化和低碳化。

### 3、用水效率情况诊断

本阶段诊断旨在全面评估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效率水平，精准定位效率短板，并从技术和管理层面挖掘节水潜力。诊断工作将围绕定额对标评估与系统物理诊断两个核心维度深入开展。

#### （1）水效指标核算与定额符合性评估

依据用水单位提供的统计期内的生产经营资料，准确核定其主要产品的产量、工业增加值，或提供服务的人数、面积、客流量、营业收入等关键产出数据。以此为基础，严格参照国家《工业用水定额》（GB/T18916）系列标准、北京市地方用水定额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科学核算单位产品取水量、万元增加值取水量、单位服务量取水量等核心水效指标。将核算结果与国家标准、地方限额及行业先进水平进行多层级对标分析，客观评估其用水效率所处的相对位置。同时，结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分析其用水效率水平是否符合水资源税减征优惠等激励政策的认定条件，为用水单位争取政策红利提供依据。

#### （2）用水系统物理诊断与效率损失分析

组织专业人员对用水单位的供水管网、用水终端如水龙头、淋浴器、便器等、主要用水设备如冷却塔、锅炉、空压机、洗涤设备等及关键用水工艺环节进行系统性现场勘查与检验。通过实地观察、仪器检测等方法，主动排查并定位管网接口、阀门、设备密封处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并对漏损程度进行初步评估。对于计量体系较为完善、数据基础好的单位，指导并辅助其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开展系统化的水量平衡测试与分析。通过系统梳理取水、用水、耗水、退（排）水等各个环节的水量数据，精确计算管网漏损率、用水综合漏失率等关键指标，并深入分析冷却水循环率、工艺水回用率等水循环利用效率指标。量化地揭示水资源在内部流转过程中的实际损失

与浪费环节，为后续制定以“堵漏、降损、提效”为核心的节水措施提供直接、可靠的数据支持。

#### 4、节水工艺技术装备情况诊断

本阶段诊断旨在系统评估用水单位工艺技术与装备的节水水平，全面识别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潜力，并结合国家鼓励政策，为企业提供兼具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的节水升级路径。诊断工作将围绕以下五个层面深入展开。

##### （1）技术装备先进性评估与淘汰情况核查

依据用水单位提供的工艺设备清单、节水技术应用及改造项目清单等核心资料，对照《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等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对用水单位的主要用水设备、工艺流程进行系统性符合性评估。结合现场核检，逐一核实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与装备，并详细记录其运行状态与用水效率。同时，全面梳理与评估已采用的先进节水技术、装备的应用范围、运行效果及维护情况，客观判断其技术适用性与节水实效，为后续提出“扬长补短”的针对性建议奠定基础。

##### （2）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性诊断

基于上述工艺设备与技术应用情况的评估结果，进一步对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及国家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绿色低碳转型相关的财税支持政策，精准分析用水单位现有或计划采购的节水设备与技术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规定条件。本项诊断旨在将技术诊断与政策红利直接挂钩，为企业提供清晰的“政策适用性”分析，引导其主动选择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与装备，降低节水改造成本。

##### （3）用水器具节水性能与合规性诊断

根据用水单位提供的用水器具清单，并通过对办公、生活及公共区域等用水点的现场抽样检测，严格对照《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等要求，全面诊断用水单位是否仍在使用的不符合现行水效限定值的淘汰型用水器具。同时，评估高效节水器具如节水型水嘴、便器、淋浴器、智能控制设备等的普及率与应用效果，并就淘汰更换、择优选购提出明确建议，从终端细节上挖掘节水潜力。

##### （4）循环冷却水系统节水潜力深度挖掘

对具有循环冷却水设施的用水单位，分析变频设备升级、高效换热器升级、空冷替代水冷、冷却塔消雾节水技术等应用潜力，评估进行节能节水改造的应用空间与预期效益。分析智能加药控制、绿色药剂替代、高频电磁阻垢技术等水质管理优化应用潜力，评估通过精准控制与技术替代实现节水、减排与运行优化的综合效益。

#### （5）废水减量化与资源化水平评估

对已建或规划建设废水处理与回用设施的用水单位，系统诊断其废水减量化与资源化水平。评估在工艺流程中实施串联用水、分质供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等系统优化方案的可行性与空间。同时，结合废水水质与回用目标，评估膜分离、高级氧化、生物增效等深度处理与回用技术的应用现状与效果，分析进一步提升废水回用率、减少新水取用量和外排污水量的技术路径与经济阈值。

### 5、节水管理情况诊断

本阶段诊断旨在系统评估用水单位节水管理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从管理机制、制度执行与能力建设等软性层面挖掘节水潜力。诊断工作将围绕管理制度、计划执行与计量基础三个核心维度展开，具体内容如下。

#### （1）节水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效能评估

依据用水单位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岗位职责说明书、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宣传培训记录及活动方案等文件，并参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GB/T37813）等适用标准，结合对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全面审视其节水管理架构。重点分析：是否设立了职责明确的节水主管部门或岗位，并配备了相应专（兼）职人员；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覆盖用水巡查、设备维护、计量统计、内部考核等环节的规章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实用的节水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并评估其员工节水意识与实际成效。

#### （2）计划用水管理合规性与执行力诊断

依据用水单位历年提交的用水计划申请材料、内部用水统计台账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季度用水计划批复文件，对照《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及相关地方规定，对其计划用水管理情况进行诊断。重点分析：用水单位是否按时、规范地编报用水计划；其实际取用水量是否控制在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之内；对于超计划用水的情况，是否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 （3）用水计量监控与信息化水平诊断

依据用水单位提供的水计量器具配备清单、水计量网络图、计量器具台账、周期检

定/校准记录以及用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日志，参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等标准规范，并结合现场对关键点位计量器具的核查，系统评估其用水计量与监控能力。诊断重点包括：各级水计量器具的配备率与完好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计量数据是否被规范记录并用于用水统计和效率分析；是否建立并应用了用水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利用该系统进行用水异常诊断、漏损预警和能效分析。

### 2.2.3 出具“一户一策”诊断报告

诊断工作完成后，基于诊断结果分析用水单位节水潜力、提出节水改造建议，并对每一家参与调查的用水单位编制节水诊断报告。节水诊断报告相关内容不应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汇总诊断结果

从水源配置、用水效率、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等方面汇总诊断情况及数据结果。

#### 2、分析节水潜力

基于节水诊断结果，采用标准比对法、先进对照法、问题切入法、专家经验法等方法，客观评价用水单位节水总体水平，全面分析水效提升和节水减排等方面的潜力。可从以下方面分析：

节水管理制度完善或措施改进；水源结构调整和用水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优化和生产组织改进；用水设备升级或运行优化控制；水量损失控制和非常规水利用。

#### 3、提出节水改造建议

结合用水单位实际情况，从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工艺优化、管理提升等方面提出节水改造建议。

#### 4、报告大纲

报告编制大纲如下所示。

##### 《用水单位公益节水诊断报告》大纲

###### 摘要

简述企业基本情况、用水消耗情况、工艺/生产线水效水平指标、主要用水设备器具情况、建议及预期效果。

###### 一、概述

简述节水诊断服务目的、诊断范围、诊断依据和实施过程等。

## 二、用水单位概况

### 1、用水单位简介

介绍用水单位的地理位置、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工业企业）、设计产能（工业企业）、员工人数、获得的节水相关荣誉等。

### 2、生产概况（工业企业）

简要介绍近3年产值、工业增加值、主要产品产量等。

### 3、取水概况

简要介绍用水单位水源类型、取水用途、近3年各水源取水量等。

### 4、用水概况

简要介绍用水单位主要用水单元、设备、工艺情况等。

## 三、诊断情况分析

1、水源配置诊断分析。核定用水单位水源构成及各类水源用水量，结合当地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情况和用水单位相关配套设施情况，分析非常规水应用场景。

2、用水效率诊断分析。核算用水单位主要产品/服务的水耗，分析用水定额情况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减征水资源税条件。说明是否存在“跑冒滴漏”情况，有条件的分析水量损失情况和水循环利用率。

3、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诊断分析。分析评估落后设备、用水器具淘汰情况及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和节水器具的应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指导用水单位用好《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节水贷”《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金融支持政策。

4、节水管理诊断分析。分析用水单位节水管理部门的设立和责任划分、节水管理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用水巡查/计量/统计/考核制度、宣传教育等情况，计划用水管理情况，分析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节水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四、节水潜力分析

基于节水诊断结果，采用标准比对法、先进对照法、问题切入法、专家经验法等方法，从节水管理制度完善或措施改进、工艺流程优化和生产组织改进、用水设备升级或运行优化控制、水源结构调整和用水系统优化、水量损失控制和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全面分析用水单位水效提升和节水减排等方面的潜力。

#### 五、水效提升建议

结合用水单位实际情况，从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工艺优化、管理提升等方面提出节水改造及水效提升建议。鼓励用水单位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节水改造和运行管理维护。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44.72612 万元。

###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五、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绩效目标指标进行验收，依据合同、绩效考核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出具合同履行验收意见。

附件 1 北京市节水诊断公益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 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 年用水量 (m <sup>3</sup> )
1	东城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服务业	医院	1192285
2	朝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服务业	医院	1172127
3	海淀区	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	服务业	高等教育	886078
4	丰台区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南院区）	服务业	医院	873874
5	东城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服务业	医院	854624
6	密云区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786122
7	海淀区	北京语言大学	服务业	高等教育	772840
8	海淀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服务业	医院	725620
9	海淀区	北京友谊宾馆	服务业	旅游饭店	700210
10	房山区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	服务业	高等教育	683659
11	通州区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数据中心	663358
12	海淀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服务业	医院	643871
13	海淀区	北京外国语大学	服务业	高等教育	623846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m <sup>3</sup> )
14	朝阳区	中日友好医院	服务业	医院	544553
15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京市老年保健及疾病防治中心、北京功能神经外科研究所）	服务业	医院	511285
16	西城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服务业	医院	487932
17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服务业	医院	487623
18	西城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服务业	医院	464002
19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服务业	医院	455614
20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服务业	医院	433310
21	东城区	北京医院	服务业	医院	416612
22	朝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服务业	医院	403651
23	昌平区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服务业	医院	403298
24	石景山区	首钢医院有限公司	服务业	医院	400628
25	朝阳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服务业	医院	398292
26	昌平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校区	服务业	高等教育	397044
27	朝阳区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374991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m <sup>3</sup> )
28	丰台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服务业	医院	374965
29	顺义区	北京中云信舜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数据中心	363480
30	通州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服务业	医院	352858
31	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南区)	服务业	医院	336397
32	海淀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服务业	医院	333268
33	朝阳区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服务业	医院	300962
34	海淀区	北京工商大学	服务业	高等教育	298388
35	石景山区	首钢技师学院	服务业	中等教育	282430
36	昌平区	北京小汤山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74386
37	丰台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北京市性病艾滋病临床诊疗中心、北京市性病防治所)	服务业	医院	271454
38	昌平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70225
39	西城区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第二住院部)	服务业	医院	268113
40	顺义区	北京城市学院	服务业	高等教育	257467
41	丰台区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服务业	医院	254807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m <sup>3</sup> )
42	朝阳区	渤海润泽(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渤海润泽威斯汀酒店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44078
43	大兴区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服务业	高等教育	241959
44	海淀区	北京裕龙御骊酒店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41268
45	朝阳区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37446
46	东城区	北京富华金宝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36939
47	海淀区	外交部钓鱼台国宾馆管理局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36644
48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36276
49	东城区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35354
50	丰台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35180
51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业	数据中心	233503
52	海淀区	航天中心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33200
53	西城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住院部)	服务业	医院	231711
54	大兴区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	服务业	医院	230236
55	海淀区	北京市十一学校	服务业	中等教育	229240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m <sup>3</sup> )
56	朝阳区	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24177
57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23159
58	朝阳区	北京服装学院	服务业	高等教育	223056
59	朝阳区	中央美术学院	服务业	高等教育	222128
60	朝阳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20057
61	通州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服务业	医院	219606
62	海淀区	北京市西苑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19008
63	西城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18446
64	丰台区	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数据中心	217782
65	海淀区	北京肿瘤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17176
66	海淀区	北京老年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17114
67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15782
68	朝阳区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诺金酒店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12025
69	昌平区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山矿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11442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 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 (m <sup>3</sup> )
70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数据中心	210927
71	东城区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旅游饭店	210725
72	顺义区	北京畅想乾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数据中心	209465
73	昌平区	北京回龙观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06712
74	海淀区	国际关系学院	服务业	高等教育	206381
75	通州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	服务业	医院	201054
76	怀柔区	北京怀柔医院	服务业	医院	200210
77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030800
78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800173
79	通州区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集成电路	2276461
80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461591
81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MRA 厂区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1301349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m <sup>3</sup> )
82	经济技术开发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期	工业	其他医药制造	1263001
83	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232684
84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集成电路	889753
85	通州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生物医药制造	839256
86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生物医药制造	700984
87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07783
88	经济技术开发区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519217
89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MFA 厂区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502368
90	大兴区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89023
91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50030
92	顺义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三厂)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429290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 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 (m <sup>3</sup> )
93	昌平区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生物医药制造	396729
94	顺义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388269
95	顺义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厂)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360835
96	通州区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351607
97	朝阳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50780
98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工业	生物医药制造	347141
99	怀柔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二工厂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346063
100	朝阳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生物医药制造	345787
101	朝阳区	北京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5747
102	房山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317520
103	经济技术开发区	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61337
104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EP1 厂区	工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建制造	256064

序号	所在区	单位名称	用水行业 大类	用水行业小类	2024年用水量 (m <sup>3</sup> )
105	密云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234484
106	平谷区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东区)	工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23001
107	海淀区	瑞萨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	集成电路	209619
108	怀柔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一工厂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209046
109	顺义区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207740
110	昌平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工业	汽车整车制造	20135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水务局

受 托 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靠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 (/)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就北京市多行业节水效能评测与潜力堪鉴的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本项目地址：北京市。

2、目标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和水利部工作部署，针对北京市 60 个用水单位进行节水诊断调查；基于诊断调查结果分析用水单位节水潜力、提出节水改造建议，并“一户一策”对每户受诊单位出具节水诊断报告，帮助用水单位精准把脉节水短板，协助深挖节水潜力，激发节水内生动力，指导用好节水优惠政策，推动节水改造和用水设施设备更新，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通过对 60 家用水单位开展实地调查、数据采集和现状分析，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节水诊断公益服务技术指南》要求，产出 60 册“一户一策”诊断报告。

3.2 主要工作内容：以甲方的书面采购需求为准

4、预期成果：

4.1 提交成果文件

- (1) 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一户一策”）60 册；
- (2) 调研基础数据成果汇编 1 套；
- (3)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1 个。

4.2 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每项 1 份，同时提供以光盘或者 U

盘为载体的全部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1 份。

## 二、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_\_\_月\_\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需按照实施方案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书面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高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五)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六) 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方法正确、依据可靠准确、成果科学合理。

(七)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联合体协议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等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

亦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该等数据、资料。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 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 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 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错误指导、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定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 本合同内涉及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亲自完成,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 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 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泄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五、验收、评价方法

(一)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 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二)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应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在验收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最终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的评审金额为准。该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 50% 预付款,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约定总报酬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约定总报酬 20% 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顺延。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约定总报酬 2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

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约定总报酬 20%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约定总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乙方应支付的该等金额，大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时，不足的部分，乙方须向甲方补足。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电报、电传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对方。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于尧尧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附件：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单位节水诊断调查数量	≥	60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	≥	60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评审通过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招标启动时间	≤	3	月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用水单位节水诊断调查完成时限	≤	10	月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完成时限	≤	12	月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时间	≤	12	月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水单位节水诊断调查与节水诊断报告编制成本	≤	263.645	万元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果印刷成本	≤	1.515	万元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及验收成本	≤	0.800	万元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水诊断服务对象节水诊断报告应用率	≥	90	%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诊断结果指导节水诊断服务对象节水工作开展	≥	5	年	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用水单位水资源消耗的减量与增效	定性	良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水诊断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元）							

注：1.单价是指每名人员月均综合费用合计。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10-3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 岗位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名称

## 10-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